

证券代码:600983

股票简称:惠而浦

公告编号: 2016-010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在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安永华明严格遵守了相关职业道德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30万元（税后），其中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105万元，内控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25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